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湖公管委办[2024]1号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落实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招标(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市场透明度,维护招标投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推行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及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关于落实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的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招标(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招标(采购)文件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实施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全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二、实施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方式

- (一)依法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各招标(采购)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 (二)开展招标(采购)文件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一项一查"的原则,强化招标(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在招标(采

购)文件发布前,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经招标(采购)人内部法制工作机构或法律顾问对招标(采购) 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由招标(采购)人确认形成《招标(采 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表),并将书面审查结论作为 招标(采购)文件附件同步线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审查书面 结论应作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档案归档保存。

三、实施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 (一)常态化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公管办、财政等行政监督 部门采取受理投诉举报、日常监督及"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 方式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检查招标(采购)文 件中对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落实情况、设置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 竞争等内容。
- (二)依法纠正查处。招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行政监督部门发出的检查意见后及时修改完善招标(采购)文件,对拒不改正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构成违法行为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查处。具体:对投标截止时间尚未届满的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情形,招标(采购)文件被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质疑)及投诉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投标截止时间已经届满但尚未确定中标人的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构成违法行为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采购)人重新招标(采购);对已经完成招标(采购)的项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向招标(采购)人出具违法违规告知书,同时将违法违规行

为抄送纪检监察部门。

四、相关工作要求

- (一)提高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各招标(采购)人 要切实履行招标(采购)项目的主体责任,招标(采购)人应根 据项目具体特点,规范使用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并 按规定合理设定项目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消除招标(采购)文 件中的各类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平等 参与。
- (二)形成监督审查工作合力。全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依据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落实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招标(采购)文件随机抽查频次,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在招标(采购)文件发布前认真核验《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的提供情况,推动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2.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通过设置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登记备案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 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		□有□	□无	
6	件或者	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或者业绩的规模、合同金额 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推荐不同档次品牌或隐性指定品牌等情形。		口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或税收、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等。	□有	□无
9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有	□无
10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有	□无
11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或者从特定金融机构开具保函(保险),设定招标文件之外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有 	口无
12	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实地踏勘答疑过程中,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异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4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有	□无
15	根据投标人的不同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设置不同得分;设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条款(主观分)分值区间过大。	□有	□无
16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无

17	存在延期支付进度款、拖欠工程款或者其他变相要求垫资建设的条款;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有	口无	
18	存在应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转嫁投标人。		□有	□无	
19	未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有	□无	
20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					
招标人/代建人				-位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日		

附件 2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否口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否口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否□
10	设置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否□
11	存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例外情形 (如有:请在审查意见处备注)	是□ 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关于做好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和《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为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投标市场透明度,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改革创新工作,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使投标准备工作更充分。现就做好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在招标活动开始前应当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或招标人)、项目批准文件文号、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内容)、合同估算价、预估工期(日历天)、拟招标时间等有关信息(见附件《项目招标计划表》)。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投标人提前了解各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发布时间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项目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预公示发出前15日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 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变更公告。涉密、应急、抢险 救灾、防疫防控等特殊项目可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人已完成项 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次性提交本 年度招标计划或按项目标段发布计划。

四、发布媒体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设立"项目招标计划"栏,全面提供信息发布,供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查阅招标计划相关信息。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信息,对保障各方交易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活动、打造"阳光透明、规范公开"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开展和落实此项工作。
- (二)强化责任。各招标人要强化其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全面及时地发布招标计划信息。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其监督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督导,确保所有项目的招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附件:项目招标计划表

附件:

项目招标计划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招标 人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招标计划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估工期 (日历天)	拟招标 时间
备注	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招标时的信息为准。				为准。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